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2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昱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88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昱承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昱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2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3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4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5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6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09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0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1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5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6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7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18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19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0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1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2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3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4 利於被告。

25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26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27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29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3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均屬想像競合犯，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僅係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4. 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張世顯、通訊軟體LINE暱稱姓「游」者、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K哥」、自稱「林育漢」等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各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就本件所為之5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向提款車手收取詐欺所得贓款後，再依指示繳回詐欺集團之收水分工角色，所為不僅侵害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鄭智云、史書琳均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331至

332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5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因參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薪水是新臺幣(下同)3,000元車馬費等語(見本院卷第321頁)，故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分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件由被告向提款車手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實際管

01 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鄭智云、史書琳均達成調解，願賠償
02 其等遭詐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前揭告訴
03 人等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
04 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5 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張婕妤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關於被害人曾慧尹部分	潘昱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鄭智云部分	潘昱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如起訴書關於被害人游雰雰部分	潘昱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起訴書關於被害人劉新庭部分	潘昱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如起訴書關於告訴人史書琳部分	潘昱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881號

被 告 潘昱承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2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潘昱承自民國111年12月不詳時間起，加入張世顯、即時通
08 訊平臺LINE暱稱姓「游」者、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9 「K哥」、自稱「林育漢」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
10 所組詐欺集團，負責收繳提款車手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即俗
11 稱「收水」)。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
13 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忽悠不特定民眾交付
14 財物為手段，分組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
15 追查溯源，分工完成下列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
16 團式詐欺犯罪。

17 (一)先由擔任機房成員依附表一所示話術行騙被害人曾慧尹等致
18 陷於錯誤，而依附表一所示轉帳時間、金額、指定受款帳戶
19 (即人頭帳戶)，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張世顯之華南(000)00000
20 0000000號、玉山(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商業銀行帳戶。

21 (二)待確認詐欺款項入帳，即由張世顯擔任提款車手，於附表二
22 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金額，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
23 型機車前去領回詐欺贓款。隨後由潘昱承依「K哥」指示，
24 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向張世顯
25 收取上開詐欺款項，再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某處公園，從
26 所得贓款中抽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充作車馬費後，贖餘
27 款項則放置在公園廁所內，交由其他所任第二層收水成員輾
28 轉上繳朋分至領導階層，以此等方式隱匿、掩飾該詐欺犯罪
29 所得之去向。

30 (三)嗣附表所示被害人曾慧尹、鄭智云、游雰雰、劉新庭及史書
31 琳等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得上情。

二、案經鄭智云、史書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潘昱承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否認犯行，僅供稱： 1、其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12月底某日時許，在臺中市某處所領取供犯罪所用之工作機，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命被告把工作機中資料刪除之事實。 2、其於112年1月7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向另案被告張世顯收取款項之事實。 3、其於向另案被告張世顯收取款項後，前往新北市某公園，並自上開收取款項中抽出3,000元作為車馬費後，其餘款項放置在該公園廁所內即離開之事實。
二	1、另案被告張世顯於警詢時之供述。 2、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076號起訴書。	另案被告張世顯為申辦貸款，依LINE暱稱姓「游」者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自其名下華南、玉山等銀行帳戶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於同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全數交予被告。
三	1、告訴人鄭智云、史書琳於警詢時指訴。 2、被害人曾慧尹、游霽霽、劉新庭等於警詢時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本案詐欺集團騙取匯款之事實。

01

	指述。 3、上開人等受騙相關報案紀錄。	
四	1、附表二所示提領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重型機車租賃契約書。	佐證另案被告張世顯所任提款車手提領詐欺贓款。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查被告潘昱承收受另案被告張世顯所任車手交付款項後，旋將款項交付予「公司」指定之人，顯見被告所稱「公司」並非無人可外出收受款項，而收受款項如此簡單之事，由「公司」或其指定向被告收款之人直接向另案被告張世顯收取，甚至要求其匯款至公司帳戶即可，又何須額外支付報酬委託被告代為收受，此情亦顯不合理，徵諸上開收受款項方式顯甚為輾轉、隱晦，若非為掩飾不法行徑，以避免偵查機關藉由金融機構匯款紀錄，而追緝其等真實身分，「公司」當無另外出資僱請被告為此行為之必要。又工作內容既僅有等候指示收取款項及轉交他人，按理應知悉其所從事為不需基本技能，耗費之時間、勞力成本甚低，可見其付出之勞力、時間與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衡諸常情，若非需要有他人出面代為收付款項以製造查緝斷點，實無必要花費高額薪資聘請他人專門從事此種工作。參以被告乃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並非毫無工作經驗、或屬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其應可知悉其於本案付出之勞力與所收取之報酬不成比例，一般正常企業經營者應無可能僅因收取款項轉交他人，即給予優渥之薪水。況且，被告與指示其收取款項之「公司」人員素未謀面，與交款、收款之上下游亦均不認識，收受或交付款項過程亦無收據，且取款、交款地點非在「公司」內，被告參與其中，應可知悉此等工作如無違法，「公司」大可自行出面取款或指定匯款，縱使指示代收，亦無多次輾轉傳遞之必要，何必徒耗成本支付被告薪資？被告對於其收受款項屬不法所得，應有所懷疑，況被告猶辯稱自111年12月至112年2

01 月任職達3月之久，一無所得仍一往無前、任勞任怨，顯然
02 不合常理。再加上政府多年來對於防範電話詐騙之宣導不遺
03 餘力，是被告對於其可能係擔任詐欺集團向車手收受款項一
04 節，顯有預見之可能，惟其卻為貪圖報酬，依「公司」之指
05 示收受車手交付之款項，並將款項交付「公司」指定之人，
06 顯然抱持縱使所收受之款項為詐欺款項仍按指示收受、交付
07 予其他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其依
08 上開方式所收取款項，客觀上實已該當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
09 去向之行為要件，且被告對於上情既有認識，卻仍依詐欺集
10 團成員之指示為上開行為，被告顯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11 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亦有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之行
12 為，依上開說明，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洗
13 錢行為無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
14 93號判決理由參照）

15 三、核被告潘昱承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其：

18 （一）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9 同正犯。

20 （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2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23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24 定之，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25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
26 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27 （四）按「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史記貨殖
28 列傳）」，被告雖辯稱純屬徒勞、一無所獲云云，顯然不合
29 常理，已如前述，更迥異於警詢時供稱獲利5至6,000元（偵
30 卷頁17），無非知悉只要堅不吐實，即無從認定並沒收其犯
31 罪所得，妄圖留為己用，司法為之奈何？益徵毫無悔意。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參諸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利用利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原則，依「逆向工程」手法事先製造證據妄圖唬弄司法機關推認事實，俾利脫免刑責；見計不成則立馬概括自白犯罪，辯稱初犯、一無所得云云，再假意和解，換取減刑，日後伺機再犯以便重操舊業，快速賺錢找補，卻始終不肯交代經手資金去向、其他共犯身分資料，致難以追查，此觀諸本件被告於偵訊時所辯之謬、近來送審案件甚明，就此套路實不宜輕縱，否則形同坐視詐欺集團隨口鄙夷仍唾面自乾，無異放縱一再犯案，陷入惡性循環，造成如今詐欺犯罪暴增局面。請審酌被告於審判時之供述，及是否主動提出任何與被害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止措施等情，量處適當之刑，以儆效尤。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美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轉帳時間	轉帳地點	轉帳金額	指定受款帳戶(即人頭帳戶)
1	曾慧尹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7日15時8分許，假冒蝦皮購物網站買家佯稱：無法結帳，須請曾慧尹在 https://acg.kr/shopee-tw.11.com 簽署協議書等語，迨曾慧尹填寫完，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郵局客服人員，佯稱：因蝦皮購物帳號許久未販售商品，需重新驗證等語，致曾慧尹陷於錯誤登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轉帳至右揭帳戶。	112年1月7日15時25分許	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2萬4,007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鄭智云(告訴人)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7日14時33分許，假冒堤拉米蘇網站業者，佯稱：先前提拉米蘇網站之訂單錯誤設定成團購訂單，須查閱後台資料後，再請銀行聯繫鄭智云等語，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國泰銀行信義分行業務，佯稱：須將帳戶驗證功能開啟，並提供帳戶予鄭智云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鄭智云陷於錯誤，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轉帳至右揭帳戶	112年1月7日15時29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	3萬7,100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7日16時1分許		4,415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游霧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7日14時51分許，假冒網路平台人員，佯稱：先前網路購物之平台資料遭竊，系統發生問題，產生12筆訂單，會連續扣款12個月等語，復假冒彰化銀行人員，佯稱：為避免上述錯誤訂單情形，須以台灣行動支付Pay及街口支付Pay依指示操作等語，致游霧陷於錯誤，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轉帳至右揭帳戶	112年1月7日15時45分許	南投縣○○鎮○○路000號	2萬9,008元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劉新庭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7日14時2分許，假冒QMOMO電商業者，佯稱：因作業疏失，致需扣繳年費，為解除錯誤設定，需使用轉帳及存款等	112年1月7日15時34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安生門市)	1萬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方式才可解除等語，復假冒銀行或郵局客服人員增加可信度，致劉新庭陷於錯誤，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轉帳至右揭帳戶	112年1月7日15時31分許	不詳	2萬3,031元	
5	史書琳(告訴人)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7日15時42分許，假冒誠品書局電商業者，佯稱：因誤將史書琳設定成批發商，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該錯誤設定等語，復假冒銀行客服人員增加可信度，致史書琳陷於錯誤，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轉帳至右揭帳戶	112年1月7日16時15分許	不詳	1萬989元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二：

03

提領人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帳戶
張世顯	112年1月7日15時40分至16時4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合作金庫北新分行自動櫃員機、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玉山銀行北新分行自動櫃員機，共提領9萬9,100元（共6筆，分別為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6,100元、3,000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7日15時49分至16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玉山銀行北新分行自動櫃員機，共提領14萬元（共5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筆，分別為5萬元、5萬元、1萬1,000元、1萬8,000元、1萬1,000元)	
--	--	--